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 12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Bo Li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527,6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67,6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0%；反对股数 12,460,0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522,758.73 元，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合计 22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7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87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公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此，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拟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八项议案终止。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7,6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斌斌 林坤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

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